

# 福建辖区新证券法知识竞赛

多选题题库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2020年4月15日

### **【特别声明】**

本次比赛题库仅供会员单位投资者教育工作使用，未经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用途或发布于任何第三方平台。

### **【特别感谢】**

本次比赛题库编写工作得到以下单位大力支持：

兴业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华福证券国家级投资者教育基地

兴业证券古田投资者教育基地

华福证券省级投资者教育基地

兴证期货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

( I ) 1、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的文件有 ( ABCD )。

- A、公司章程
- B、发起人协议
- C、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D、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一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一）公司章程；（二）发起人协议；（三）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四）招股说明书；（五）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六）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 II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BCD )。

- A、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B、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C、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D、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二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I ） 3、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ABCD ）等。

A、股东大会决议

B、财务会计报告

C、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

D、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一）公司营业执照；（二）公司章程；（三）股东大会决议；（四）招股说明

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五）财务会计报告；（六）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III ） 4、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应当符合下列哪些条件（ CD ）。

A、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B、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C、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D、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 I ） 5、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文件（ ABCD ）。

A、 公司营业执照

B、 公司章程

C、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D、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六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一）公司营业执照；（二）公司章程；（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四）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 II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BC ）。

A、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B、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C、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D、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III ) 7、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应当( ACD )。

A、真实

B、公正

C、准确

D、完整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 III ) 8、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证券发行注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注册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发行人的( ABD )，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A、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

C、独立董事

D、保荐人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四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证券发行注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注册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II ) 9、证券承销业务采取 ( AC ) 方式。

- A、代销
- B、直销
- C、包销
- D、承销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六条，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 I ) 10、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包括 ( ABCD ) 等。

- A、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B、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C、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 D、违约责任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八条，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二）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三）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四）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五）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六）违约责任；（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I ） 11、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 ABCD ）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A、持有期限

B、卖出时间

C、卖出数量

D、卖出方式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

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II ) 12、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 ( ABD )。

A、收费项目

B、收费标准

C、收费人员

D、管理办法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 I ) 13、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应当对发行人的 ( ABCD ) 等提出要求。

A、经营年限

B、财务状况

C、最低公开发行比例

D、公司治理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应当对发行人的经营年限、财务状况、最低公开发行比例和公司治理、诚信记录等提出要

求。

( III ) 14、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 ( AC ) 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A、不予上市交易

B、暂停上市交易

C、终止上市交易

D、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行为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交易、终止上市交易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 I ) 15、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ABCD ) 。

A、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C、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D、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II）16、禁止（ ABCD ）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A、证券交易所

B、证券公司

C、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D、证券服务机构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六条，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 II ) 17、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 ABCD )。

- A、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 B、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C、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 D、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一) 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二)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三) 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四) 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五)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违反前款规定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II ) 18、投资者可以采取 ( ABC ) 收购上市公司。

- A、要约收购
- B、协议收购
- C、其他合法方式
- D、非协议收购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二条，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 II ) 19、依照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 ( ABC ) 事项。

- A、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 B、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 C、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 D、收购人的财务证明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六条，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收购人的名称、住所；（二）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三）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四）收购目的；（五）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六）收购期限、收购价格；（七）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八）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 I ) 20、关于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以下表述正确的有 ( AB )。

A、不得少于 30 日

B、不得超过 60 日

C、不得少于 40 日

D、不得超过 70 日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 III ) 21、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且不得存在以下 ( ABCD ) 情形。

A、降低收购价格

B、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C、缩短收购期限

D、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八条，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降低收购价格；（二）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三）缩短收购期限；（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 I ) 22、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以下 ( ABC ) 情况。

- A、虚假记载
- B、误导性陈述
- C、重大遗漏
- D、真实披露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八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I ) 23、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 ( AB ) 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A、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B、证券交易场所
- C、投保基金公司
- D、中国证券业协会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



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II ) 24、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ABCD )。

A、公司的经营方针的重大变化

B、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C、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

D、公司的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

影响；（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II ） 25、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ABCD ）。

- A、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B、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C、公司生产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
- D、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一条，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I ) 26、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 ( AB ) 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A、任何单位

B、个人

C、仅限监管部门

D、仅限证券公司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三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I ) 27、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 ( AC ) 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A、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

B、微信公众号

C、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

D、股民贴吧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I ) 28、证券公司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投资者的 ( ABCD ) 等相关信息。

A、基本情况

B、财产状况

C、金融资产状况

D、投资知识和经验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证券、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投资风险；销售、提供与投资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证券、服务。

( I ) 29、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 ( ABD )，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A、法律

B、行政法规

C、公司内控制度

#### D、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九条，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II ) 30、以下 ( ABCD ) 情况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A、上市公司董事会

B、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C、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D、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III ) 31、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ACD ) 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A、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B、发行人的管理人

C、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D、相关的证券公司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三条，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 III ) 32、投资者与 ( BD ) 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

A、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B、发行人

C、保荐机构

## D、证券公司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四条，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

( I ) 33、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 ( ABC ) 由国务院决定。

A、设立

B、变更

C、解散

D、组织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六条，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设立、变更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 I ) 34、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可以根据 ( ABC ) 等因素设立不同的市场层次。

A、证券品种

B、行业特点

C、公司规模

D、组织规模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七条，证券交易



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可以根据证券品种、行业特点、公司规模等因素设立不同的市场层次。

( I ) 35、证券交易所履行自律管理职能，应当遵守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维护市场的 ( ACD )。

- A、公平
- B、公开
- C、有序
- D、透明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九条，证券交易所履行自律管理职能，应当遵守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透明。

( III ) 36、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设 ( ACD )

- A、理事会
- B、董事会
- C、监事会
- D、总经理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零二条，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监事会。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 I ) 37、以下 ( ABCD ) 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A、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从业人员

B、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公司从业人员

C、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业人员

D、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零四条，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 I ) 38、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在证券公司实名开立账户，以 ( ABCD ) 等方式，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A、书面

B、电话

C、自助终端

D、网络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零六条，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在证券公司实名

开立账户，以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等方式，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 I ) 39、因 ( ABC ) 等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时，为维护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A、不可抗力

B、意外事件

C、重大技术故障

D、人为故意差错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时，为维护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I ) 40、证券交易所应当加强对证券交易的风险监测，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 ( AB ) 等处置措施，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稳定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

取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并公告。

A、限制交易

B、强制停牌

C、限时交易

D、临时停牌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证券交易所应当加强对证券交易的风险监测，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限制交易、强制停牌等处置措施，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稳定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并公告。

( II ) 41、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 ( ABC ) 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A、交易费用

B、会员费

C、席位费

D、印花税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

管理。

( II ) 42、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 ( AB ) 规定。

A、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B、国务院财政部门

C、中国人民银行

D、税务部门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 I ) 43、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制定 ( ABCD ) 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A、上市规则

B、交易规则

C、会员管理规则

D、其他有关业务规则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业

务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II ) 44、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哪些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ABCD )。

- A、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B、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
- C、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 D、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设立证券公司，除以上四条外还应当具备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II ) 45、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哪些证券业务 ( ABCD )

- A、证券经纪
- B、证券投资咨询
- C、证券承销与保荐
- D、证券融资融券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上述四条外，还可经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其他证券业务。

( I ) 46、证券公司 ( ABCD )，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A、合并

B、分立

C、停业

D、解散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证券公司变更证券业务范围，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II ) 47、证券公司的 ( ACD )，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A、董事

B、股东

### C、监事

### D、高级管理人员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I ) 48、证券公司任免 ( ACD )，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A、董事

### B、股东

### C、监事

### D、高级管理人员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I ) 49、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 ( ABCD ) 开除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



的从业人员。

A、证券交易所

B、证券公司

C、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D、证券服务机构的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人员应当品行良好，具备从事证券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 I ) 50、证券公司必须将其 ( ABCD ) 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A、证券经纪业务

B、证券承销业务

C、证券自营业务

D、证券做市业务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做市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 II ) 51、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应当与其 ( ABCD ) 等情况相适应，符合审慎监管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 A、治理结构
- B、内部控制
- C、合规管理
- D、风险控制指标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三十条，证券公司应当依法审慎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应当与其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以及风险控制指标、从业人员构成等情况相适应，符合审慎监管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 II ) 52、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 ( ABCD ) 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 A、查封
- B、冻结
- C、扣划
- D、强制执行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

证券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 I ) 53、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 ( ABCD )，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A、证券名称

B、买卖数量

C、出价方式

D、价格幅度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 II ) 54、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 ( ABCD )。

A、决定证券买卖

B、选择证券种类

C、决定买卖数量

D、决定买卖价格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 I ) 55、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客户信息查询制度，确保客户能够查询其 ( ABCD ) 信息。

A、账户信息

B、委托记录

C、交易记录

D、购买产品记录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客户信息查询制度，确保客户能够查询其账户信息、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以及其他与接受服务或者购买产品有关的重要信息。

( II ) 56、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 ( ABC )。

A、真实

B、准确

C、完整

#### D、重要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 II ) 57、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 ( AB ) 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A、会计师事务所

B、资产评估机构

C、地方金融局

D、地方协会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 II ) 58、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

别情形，对其应采取哪些措施（ ABCD ）。

A、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B、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核准新业务

C、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D、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四十条，行为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除对其采取上四条外，还可撤销有关业务许可；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 I ）59、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履行哪些职能？（ ABCD ）。

A、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B、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C、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D、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履行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证券的存管和过户；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

信息服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I ) 60、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哪些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 ABC )。

A、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B、建立完善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

C、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D、具有充足的保证金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建立完善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的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 II ) 61、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有哪些行为 ( ABCD )。

A、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B、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C、买卖本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证券

D、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有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

分担证券投资损失；买卖本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I ) 62、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任何人不得 ( ABCD )。

A、泄露

B、隐匿

C、伪造

D、篡改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 II ) 63、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 ( ABC ) 进行核查和验证。

A、真实性



B、准确性

C、完整性

D、重要性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I ) 64、证券业协会的职责正确的是 ( ABCD )。

- A、教育和组织会员及其从业人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组织开展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督促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
- B、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C、督促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D、制定和实施证券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1、教育和组织会员及其从业人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组织开展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督促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2、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3、督促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4、制定和实施证券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5、制定证券行业业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6、组织会员就证券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证券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7、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8、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III ) 65、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的职责说法正确的是 ( ABC )

A、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

B、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C、依法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

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D、依法制定证券行业业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二）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三）依法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五）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六）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七）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八）依法开展投资者教育；（九）依法对证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II ）66、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 ABC ）。

A、拒绝

B、阻碍

C、隐瞒

#### D、公开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 I ) 67、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 ( ABC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A、忠于职守

B、依法办事

C、公正廉洁

D、公开透明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 II ) 68、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 ( ABCD )。

A、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B、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款；

C、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 100 万元的，处以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D、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撤销保荐业务许可。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撤销保荐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III ) 69、证券公司承销或者销售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证券的，将受到 ( ABCD ) 处罚。

A、责令停止承销或者销售，没收违法所得

B、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C、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处以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D、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证券公司承销或者销售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证券的，责令停止承销或者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I ) 70、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将受到 ( ABCD ) 处罚。

A、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B、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C、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D、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 II ) 71、证券公司违反规定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证券的，并对客户的收益或者赔偿客户的损失作出承诺的 ( ABCD )。

A、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B、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C、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以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D、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零九条，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证券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客户的收益或者赔偿客户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 I ) 72、本次证券法修订，系统总结了多年来我国证券市场改革发展、监管执法、风险防控的实践经验，在深入分析

证券市场运行规律和发展阶段性特点的基础上，作出了一系列新的制度改革完善，有（ ABCD ）。

A、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

B、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

C、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

D、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

【解析】《完善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保障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中国证监会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通过》，本次证券法修订，系统总结了多年来我国证券市场改革发展、监管执法、风险防控的实践经验，在深入分析证券市场运行规律和发展阶段性特点的基础上，作出了一系列新的制度改革完善：一是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二是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三是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四是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五是完善证券交易制度.....六是落实“放管服”要求取消相关行政许可.....七是压实中介机构市场“看门人”法律职责.....八是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九是强化监管执法和风险防控.....十是扩大证券法的适用范围.....。

（ I ） 73、证券法修订还对（ ABCD ）等作了完善。

A、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B、证券公司业务管理制度



### C、证券登记结算制度

### D、跨境监管协作制度

【解析】《完善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保障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中国证监会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通过》，证券法修订还对上市公司收购制度、证券公司业务管理制度、证券登记结算制度、跨境监管协作制度等作了完善。

( I ) 74、证监会充分发挥新证券法在 ( ABCD ) 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 A、推进市场改革

### B、维护市场秩序

### C、强化市场功能

### D、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解析】《完善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保障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中国证监会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通过》，证监会将认真学习、贯彻新证券法，充分认识新证券法出台的重大意义，全面理解和掌握新证券法规定的有关制度和措施，加快制定、修改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完善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严格执行好法律修改后的各项规定，不断提高监管执法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新证券法在推进市场改革、维护市场秩序、强化市场功能、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 I ) 75、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在执行新证券法时需要注意三方面新要求 ( ABC )。

A、信息披露的要求更高

B、违法违规的责任更重

C、法人治理的规范更严

D、保护投资者权益更重要

【解析】《完善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保障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中国证监会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通过》，对于发行人和上市公司，要注意三方面新要求：一是信息披露的要求更高，特别是强调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二是违法违规的责任更重，不但要承担严厉的行政处罚，还要承担欺诈发行、虚假信披等的民事赔偿责任，受到失信惩戒约束，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三是法人治理的规范更严，要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必须约束好自己的行为。

( II ) 76、新证券法对证券监管机构作出 ( ABC ) 新规定。

A、明确证监会的监管职责定位

B、丰富证监会的执法措施手段

C、对依法行政、廉洁执法提出更高要求

#### D、明确交易所的监管职责定位

【解析】《完善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保障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中国证监会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通过》，记者：新证券法对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哪些新规定？易会满：一是进一步明确了证监会的监管职责定位……二是丰富了证监会的执法措施手段……三是对依法行政、廉洁执法提出更高要求……。

( I ) 77、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明确 ( ABCD ) 等相关事宜，明确材料报送及操作流程，做好衔接安排，有序实施受理、审核工作。

A、审核标准

B、审核程序

C、上市条件

D、交易方式

【解析】《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14号)第四点，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通知》及本通知的规定，明确审核标准、审核程序、上市条件、交易方式等相关事宜，明确材料报送及操作流程，做好衔接安排，有序实施受理、审核工作。

( III ) 78、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督促 ( ABCD ) 等中介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对公司债券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

A、承销机构

B、信用评级机构

C、会计师事务所

D、律师事务所

【解析】《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办发〔2020〕14号 ) 第六点，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督促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对公司债券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

( II ) 79、证券公司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应当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并自完成上述工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 ( ABCD ) 材料，并抄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A、备案情况说明；

B、公司内部决策文件；

C、关于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情况的说明；

**D、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的公告证明；**

**【解析】**《新<证券法>取消或调整的证券公司相关行政审批项目》第1点，证券公司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应当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并自完成上述工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材料，并抄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一）备案情况说明；（二）公司内部决策文件；（三）关于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情况的说明；（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的公告证明；（五）合规总监出具的公司符合相关要求的意见。

（II）80、证券公司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以下（**ABCD**）材料。

**A、备案情况说明；**

**B、公司决定文件及相关决议；**

**C、相关人员符合任职条件的证明文件；**

**D、相关人员签署的诚信经营承诺书；**

**【解析】**《新<证券法>取消或调整的证券公司相关行政审批项目》第2点，证券公司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提交以下材料：（一）备案情况说明；（二）公司决定文件及相关决议；（三）相关人员符合任职条件的证明文件；（四）相关人员签署的诚信经营承诺书；（五）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说明。

（ I ）81、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涉及（ ABC ）等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变更或者更正的合理性、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数据的影响、是否涉及追溯调整、是否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A、会计政策变更

B、会计估计变更

C、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D、会计师姓名

【解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3.3.10，董事会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变更或者更正的合理性、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数据的影响、是否涉及追溯调整、是否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 II ）82、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本所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ABCD ）

A、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B、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C、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D、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解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8.1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本所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四）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披露的，本所在本所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 II ）8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BCD ）。

A、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B、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C、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

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D、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解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4.2.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一）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二）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三）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I ）84、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应当制定接待和推广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哪些内容（ ABCD ）。

A、接待和推广的组织安排

B、活动内容安排

C、人员安排

D、禁止擅自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规定

【解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5.2.9,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接待和推广制度，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接待和推广的组织安排、活动内容安排、人员安排、禁止擅自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规定等。



( II ) 85、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预计公司本报告期或未来报告期（预计时点距报告期末不应超过十二个月）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应当及时进行预告的是（ ABD ）

A、净利润为负值；

B、实现扭亏为盈；

C、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30 % 以上；

D、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解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5.3.1,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对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和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预计。如预计公司本报告期或未来报告期（预计时点距报告期末不应超过十二个月）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预告：（一）净利润为负值；（二）实现扭亏为盈；（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 以上；（四）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I ) 86、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

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ACD ）。

- A、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B、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50%
- C、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D、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解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6.2.4, 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II ）87、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下列哪些条件：（ ABD ）

- A、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B、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C、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D、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解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6.5.15，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III）88、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上市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哪些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ABCD ）。

A、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或者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

B、公司章程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

C、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D、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

【解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

修订)》6.9.14, 上市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或者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 (二) 公司章程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 (三) 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 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四) 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 (五) 公司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 (六)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III ) 89、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 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哪些内容: ( BC )。

A、投资者关系活动讨论中关于未公开重大信息中较不敏感的信息。

B、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C、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D、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每个人的发言内容

【解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7.18, 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四）其他内容。

（ I ） 90、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下列哪些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ACD ）

A、董事

B、全体股东

C、监事

D、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

【解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7.9，上市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